

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宿州市浍水路 271 号；

王继红，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祖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经查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3.2.1 条、第 3.2.2 条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上市规则》第 3.2.1 条、第 3.2.2 条及《挂牌转让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王继红、董事兼财务总监刘祖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上市规则》第 1.6 条及《挂牌转让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上市规则》第 8.3 条及

《挂牌转让规则》第九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继红、董事兼财务总监刘祖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9月26日